

德群畫廊 AB 廳注意事項

2023.09.27 更新

佈展	佈展時間為周五上午 9 時至 17 時，請於時間內佈展完畢。 佈展當日請先至系辦公室找承辦助教，確定展廳燈具、掛線等設備器材。
卸展	周四下午 17 時前須卸展完畢，請自行考量卸展所需時間，提早進行。
費用及檔期異動	1. 畫廊維護費為 A 廳—8,000 元/天、B 廳—5,500 元/天。一檔期以 6 日計。 2. 場地優待標準： 五折優待：本系專兼任教授個展、校內單位。 六折優待：系友、在校生個展、聯展、畢業展。 八折優待：校友聯展或個展。 3. 檔期一經排定，除非有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否則無故取消押金將不退還。 4. 本系在展出至少前一個月保有調整檔期之權利。 5. 展覽開展前，必須繳清全部場租費用。場租費用繳交時，不扣除保證金費用，兩筆為分開支付。 6. 撤展完畢由承辦人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及設備器材完整歸還後，退還保證金。
器材借用	展場提供樓梯(一廳提供一把)、五爪掛勾、吊線及軌道燈，其餘用具請自行準備。
展廳設備	音響及麥克風：AB 廳皆配有。 電動式投螢幕及投影機：僅 A 廳配有。 電視螢幕牆：位於 A 廳機房外。 以上設備若需要請於佈展時與承辦人員詢問。
展場維護與管理	1. 展廳無人員協助顧展，展出人請自行安排現場人員。 2. 展出結束日，應回復場地原狀、自行清理廢棄物，並於當天內自行取回展出作品，本畫廊不負保管責任。 3. 牆壁嚴禁使用鑽、釘、強黏性等破壞牆面完整之方式布置。 若需要黏貼請用紙膠帶等溫和方式確保牆面能完整不受破壞。 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
禁止事項	1. 展場懇辭花籃，若有，本系館禁止丟棄花籃、花束等花材與花架，請於卸展時一併撤離。 2. 除開幕以外，展場禁止飲食，敬請配合。
文宣	請最晚於展出一周前提供： (1) 德群門口直式電子螢幕 (16:9) 3840*2160，JPG 格式。 *上述規格為電子螢幕滿版尺寸，非上述尺寸之直式海報(JPG 格式)也皆可。

	(2)長方形橫式 LED 圖片(和平東路 LED 牆面) 比例為橫向長寬 1 比 5，檔案大小為 2M-5M 左右，JPG 格式 (3)展覽訊息 WORD 文字檔，含展覽名稱、展覽時間、展覽地點、展覽簡介 (約 100-300 字)
其他	1. 若有安全上突發狀況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警衛處理或 110 報警， 02-7749-3164 校警室；02-7749-1119 校園安全監控室 2. 德群畫廊：https://www.art.ntnu.edu.tw/index.php/tehchun/